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202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为207人，登记数量为182.94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2月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人数为207人，登记数量为121.96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2025年12月5日。

（七）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00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八）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九）2026年9月29日，公司披露《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实际登记人数为51人，登记数量为29.67万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9月29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登记人数为51人，登记数量为19.7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上市日为2026年10月8日。

（十）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一）调整依据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 311,178,8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

（二）调整方法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调整结果

按照上述调整方法，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10-0.17）=14.93 元/股。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10 元/股调整为 14.9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条件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后续行权及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